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股东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近日收到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瑞丰")出具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 雷石瑞丰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现将雷石瑞丰的减持计 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内容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告》, 持本公司股份 4,390,600 股(占本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比例 3.7429%)的股东雷石瑞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 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90,600股(占本 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比例 3.7429%)。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 的《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尚未减持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减持计划发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时公司总股本 117, 306, 000 股)		总股本 117, 306, 000 股)
合伙)	4, 390, 600	3. 7429%	4, 390, 600	3.7429%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股东雷石瑞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雷石瑞丰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则 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减持计划已经届满,雷石瑞丰未减持公司 股份。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 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